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第二項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第二項呈請進度的最新資料如下：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第二項呈請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下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第二項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席前聆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第二項呈請的進展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第二項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其進度及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的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